

校車服務各項守則如下：-

1. 校車服務只限於上課的日子，接載學童往返學校，而不包括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、所有學校假期及學校特別活動。
2. 校車車費須於每月一號或之前，利用校方派發之收費袋繳付，切勿弄失或損破，日期及簽署欄由本校會計收取後填寫，收費袋可直接交予校車祿姆，中途退出者所繳費用，恕不發還。  
(若以支票繳費，抬頭請寫「保良局田家炳兆康幼稚園」。)
3. 校車車費由每年九月份起分十期繳交(七、八月份則毋須繳交費用)。
4. 學生必須準時上車，遲到者須自行回校。
5. 過時沒有家長接回之學生，家長須親身到學校接回，車費恕不發還。若經常發生上述情況，校方有權終止其校車服務。
6. 如家長親身到校接 貴子弟放學，而不須校車服務，請預先致電知會校方。  
上午班：請於上午十一時前  
下午班：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
7. 因交通問題及馬路上不能將車停泊等候的關係，請各家長提早一些到車站等候，如校車逾時十五分鐘還未到，可致電本園查詢。
8. 如欲停止校車服務，請以書面知會本園。
9. 為安全起見，請與校方合作，以確保學童安全上校或返家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(成人)接送 貴子弟上落校車。
10. 本園司機及祿姆將憑學生名牌安排學生登車，請每天為 貴子女配帶名牌。
11.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憑學生證接學生放學，若忘記攜帶，則須填寫《臨時領生證》。
12. 如地址及電話更改，請通知學校以便重新安排。
13. 如遇教育局宣佈停課者，是日校車服務停止。
14. 如遇任何資料更改，本園將直接通知閣下。
15. 請購備雨衣置於學生書包內，以便下雨時使用。
16. 家長亦請經常提醒學童在乘搭校車時，必須遵守規則，例如：--
  - a. 車輛行駛時，切勿離開座位；
  - b.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 - c.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；
  - d.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 - e.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來，切勿站立上車或下車；及
  - f.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。
17. 如有任何與校車有關之意見，請致電校方林主任聯絡或以書面交回本園，以便本園不斷改善校車服務。  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垂詢，請致電學校 2466 8131。